

阳光家园—康园中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25〕66 号）文件要求，我市开展了对 2024 年度阳光家园—康园中心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充分发挥社区康园中心的社会效益。中央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76 号）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5 万元、广东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2 号）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共计 55 万元用于阳光家园—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韶关市通过《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4〕83 号）下达市级资金 33.5 万元；2023 年韶关市级配套资金结余 2.5 万元；南雄市本级项目资金配套资金 18 万元，用于阳光家园—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

收到中央、省、韶关市及本级资金文件后，我市严格执

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文件），并参照省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对照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正常运行的社区康园中心 18 家，为 366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水平。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 18 家社区康园中心，为 366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 10 月底前，我市将中央及省级阳光家园一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韶关市级及南雄市本级配套的阳光家园运行补助下拨至各社区康园中心，并用于各社区康园中心正常运转。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市阳光家园一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项目，收到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5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资金已到位；韶关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33.5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资

金已下拨 33.5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韶关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结余资金 2.5 万元；南雄市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18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资金已下拨，到位率 100%。2024 年中央、省、韶关市及南雄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我市阳光家园一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项目支出 109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是根据各康园中心的结余资金及会员出勤情况，统筹安排下拨；韶关市级每个康园各配套 2 万元，南雄市本级因财政困难，每个康园各配套 1 万元康园运行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科学安排，不得违规使用和挪用项目资金。

（2）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3）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和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正常运行的社区康园中心 18 个，为 366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水平。2024年10月底前已下拨18个社区康园中心项目进行补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年完成了全市18家阳光家园—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该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3）时效指标。

原计划2024年12月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0月底。

（4）成本指标。

18家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资金：根据各社区康园中心结余资金及会员出勤情况，统筹安排中央、省级下达的阳光家园—社区康园中心运行补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增强了残疾人自信心和独立性，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及社会适应能力；该项目体现了政府和社会对残疾人群体的关心和关爱，有助于营造一个更加包容、友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社会和谐与进步，该指标完成

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因此，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95%。该指标完成率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个别社区康园中心会员出勤率偏低，导致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积极动员有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及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社区康园托养服务，加快康园中心运行经费使用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我市残联阳光家园一社区康园中心项目综合得分为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无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由于南雄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已经集约化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公开，未设置我单位帐户，所以无法在网站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6 日